

南华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南涉组办发〔2018〕14号

南华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推进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并拨付2018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

县农业局：

为推进我县脱贫攻坚进程，确保我县如期脱贫，根据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纪要决定，从南华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专户中安排35万元给你单位，精准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专项用于生产发展。不得用于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资金请列入2018年“2130505·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为“50903·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一）请严格按照《南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华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南华县脱贫

攻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再试行）》的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精准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专项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生产发展。不得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要求。

（二）禁止使用。各类扶贫资金及按照中央和省、州明确提取的项目管理经费均不能用于以下方面支出。

1.除因项目管理发生的车辆燃修费、办公耗材、资料之外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2.交通工具及通信设备；

3.各类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4.弥补企业亏损；

5.修建楼堂馆所；

6.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7.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行业扶贫及融资贷款依从其他资金使用管理规定）；

8.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9.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南华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8月9日
办公室

抄送：县委办，县政府办，县监察委，县审计局，县财政局预算股、
国库股

南华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8月9日印发
